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中補字第896號

03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06 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

07 原告與被告劉詠昌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
08 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46
09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10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
1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
12 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
13 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4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王薇葶